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20,600 万元整（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整，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非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 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在发生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由公司存入不低于 10% 的保证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洲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该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在发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保函等具体业务时，由公司

存入不低于 10%的保证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叶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该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6日